

**行政院(院本部)**  
**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  
中華民國112年第2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普發6千反詐騙-拆彈篇(國)、里長篇(台、客)30秒	行政院112年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2/4/7-112/4/16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315,500	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播送547檔次(含購買413檔,回饋134檔),向民眾宣導普發6千反詐騙注意事項。	ICRT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、台北民本二台、台北正聲、台北華聲、台廣大溪、正聲宜蘭台、中廣台中台、中廣台南台、正聲太保台、正聲高雄大發台、花蓮燕聲(AM1242、AM1044)、台東正聲、寶島新聲廣播、大千廣播、好事聯播網(人人、山海屯、港都、蓮花等4台)、正聲台北調頻、綠色和平電台、益世廣播電臺、城市聯播網(台北健康、大苗栗、城市廣播、南投廣播、台南知音等5台)、台廣中興台、南都廣播、新雲林之聲廣播、指南廣播、台南線上廣播、快樂廣播、金聲廣播等33家電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